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500號

原告 李泰典

原告 李春味

原告 李泰隆

原告 李春美

原告 李春梅

上四人共同

代理人 李泰典

被告 蕭見新

上列原告聲請分割遺產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用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098,298 元

{ 【 (613.85×4600×1/24+120.32×4600×1/24+183.88×4600+393.55×2600×5/100+1057.94×2600×5/100) +123,700+12,000+ (4000×1/2) +5000】 ×5/6=1,098,298 }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收費用11,890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家事法庭法官 黃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晴維